林芝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备案登记表（县（市、区）级）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市 区（县） 路（乡、镇） 号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消防安全责任人 |  | 消防安全管理人 |  | 职工人数（人） |  |
| 有无自动消防设施 | □有 □无 | 固定资产（万元）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层数 |  | 建筑高度（m） |  | 建筑面积（㎡）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成立时间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单位性质 | □机关 □团体 □事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联营企业 □股份制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其他 |
| 登记单位类别 | 主 类 | 分 类 |
| □ 1、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 □ 1. 1 建筑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以及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2500平方米以下、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
| □ 1. 2 总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
| □ 1. 3 旅馆、招待所客房数在30间以上、150间以下，以及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客房数在15间以上、50间以下；民宿、青旅、客栈床位数60张床位以上的 |
| □ 1. 4 县级公共体育场（馆）、会堂。 |
| □ 1. 5 场所建筑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游艺、放映、休闲等公共娱乐场所 |
| □ 2、医院、特困供养中心、儿童福利院、产后恢复场所、医养结合场所和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 □ 2. 1 住院床位在40张以上、200张以下的医院 |
| □ 2. 2 住宿床位在30张以上、200张以下的特困供养中心、儿童福利院 |
| □ 2. 3 住宿床位在30张以上、200张以下的产后恢复服务场所 |
| □ 2. 4 住宿床位在30张以上、200张以下的医养结合场所 |
| □ 2. 5 住宿人数在5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寄宿制小学，住宿人数在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其他寄宿制学校以及学生人数在8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 |
| □ 2. 6 住宿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入托、入幼和入学人数在3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非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 |
| □ 3、国家机关 | □ 3. 1 县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办公场所 |
| □ 4、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 □ 4 .1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 |
| □ 4. 2 县级的邮政和通信枢纽 |
| □ 4. 3 县级或处理县级数据的设有机房的数据处理中心等其他高新产业 |
| □ 5、客运车站 | □ 5. 1 县级客运车站的候车厅 |
| □ 6、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古建筑 | □ 6. 1 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2500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
| □ 6 .2 县级的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
| □ 6. 3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古建筑（不包括火灾危险性相对较小的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寺观塔幢等） |
| □ 7、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 □ 7. 1 县级承担电力调度功能的供电场所或中心 |
| □ 7. 2 火力发电厂，装机容量300MW及以上的水电枢纽工程以及枢纽变电站、区域变电站、地区变电站 |
| □ 7. 3 装机容量200MW以上、500MW以下的光伏发电站、储能电站、风力发电站，装机容量50MW以上、200MW以下的光热发电站，装机容量10MW以上、20MW以下的储能电站 |
| □ 8、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 □ 8. 1 储量在150立方米以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
| □ 8. 2 储量在150立方米以下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
| □ 8. 3 储量在150立方米以下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
|  | □ 9、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 □ 9. 1企业员工总数在100人以上、200人以下，以及同一时间段车间内员工数在30人以上、60人以下的服装、鞋帽、玩具、旅游制品、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印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
| □ 10、重要的科研单位 | □ 10. 1除巴宜区外，其余各县辖区内的自治区以上科研单位 |
| □ 11、高层公共建筑、物资仓库和堆场 | □ 11. 1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
| □ 11. 2总储备量在3000吨以上、6000吨以下的粮库 |
| □ 11. 3总储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的木材堆场 |
| □ 11. 4总储存价值在2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
| □ 11. 5 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6000平方米以下，以及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场所 |
| □ 12、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 □ 12. 1车位在200辆以上、300辆以下的汽车库，车位在200辆以上、300辆以下的停车场和车位在15个以上、30个以下的修车库 |
| □ 12. 2营业（交易）厅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2500平方米以下的银行、证券交易所、金融、电信营业部 |
| □ 12. 3自治区级以上人文旅游景区（点） |
| □ 12. 4监狱 |
| □ 12. 5其他具有较大火灾危险性或发生火灾后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单位 |
| 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林芝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我单位应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现予以登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①此表由符合分类标准且具有独立法人或独立经营资格的单位填报。

②申报单位在主类栏中选择最合适的一项打“√”在分类栏中所有涉及项均打“√”。